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台上字第1516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鍾宗耀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建榛

選任辯護人　陳才加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過失致人於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09年5月28日第二審判決（109年度交上訴字第404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5601、 5602、28822、31169、31170號，107年度偵緝字第148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 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為上訴人即被告黃建榛有其事實欄所載過失致死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該部分科刑之判決，改判仍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被告犯過失致人於死罪刑及為附條件之緩刑宣告並付保護管束，已載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就被告否認過失肇事之辯詞認非可採，亦依調查所得證據予以論述，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三、上訴人等意旨略以：

㈠、檢察官上訴意旨：被告前因恐嚇取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原判決仍諭知緩刑宣告，依本院54年度台非字第148號判決意旨，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

㈡、被告上訴意旨：原判決以被告無可能於短時間內放置警示設施，而不具過失，又認定其應就被害人簡榮祥、白一品之死亡結果負過失致死刑責，不當擴大因果關係之認定；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就本件交通事故鑑定結果不同，原判決俱引為裁判基礎，惟未於理由中說明，有判決理由矛盾及不備之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交通事故案鑑定意見書（下稱澎湖科技大學鑑定意見書）未將案發當時外在環境列入參考，認定簡榮祥有保持安全距離、注意車前狀況遵循交通法規行駛，有違一般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又強將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肇事原因與第二階段肇事結果聯結，亦不合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原審採用前揭有疑義之鑑定意見為裁判基礎，未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顯然違背證據法則。

四、犯罪事實之認定、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不違法，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定甚明，自無許當事人任憑主觀妄指為違法，而資為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原判決認定被告上開犯行，係綜合被告部分供述、證人簡妙菁、華武雄、林建利之證言，卷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照片、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相驗筆錄、相驗屍體證明書、法醫檢驗報告、澎湖科技大學鑑定意見書、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酌以所列其餘證據資料及案內其他證據調查之結果而為論斷，詳敘被告駕駛所載之大貨車於國道三號北上183.7公里處，為超越前車向左變換車道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保持安全間隔及距離，自後撞擊由華武雄駕駛之聯結車，造成該大貨車跨停於中線及外側車道，適簡榮祥駕駛小客車搭載白一品駛至，因閃煞不及而碰撞該大貨車，致簡榮祥及白一品傷重死亡，復說明被告對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而上開因果流程，復為一般理性之第三人所得預見，是其過失行為自與被害人死亡之結果，存有相當因果關係，已該當

過失致人於死要件之理由綦詳，且對於所辯非故意不擺放三角錐，就本件車禍發生無任何過失等說詞，並無足採，併於理由內論述明白。凡此，概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合法行使，所為論斷說明，悉有卷內資料可資佐證，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俱屬無違，既非僅以澎湖科技大學鑑定意見書為採證之唯一證據，且綜合調查所得之各直接、間接證據而為合理論斷，核與證據法則無違，無理由矛盾、不備及調查未盡之違法。又㈠原判決並非依憑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認定「本件車禍」之肇事原因，而係以前揭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澎湖科技大學等鑑定意見，勾稽其餘卷證資料，據以認定被告駕駛大貨車，有如何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保持安全距離而追撞前車肇事等情，被告對於上揭事實並無爭執，原判決該部分所為之論斷說明，洵無不當，無所指理由矛盾及不備之違法。㈡稽之原審筆錄之記載，被告並未爭執前揭澎湖科技大學鑑定意見書之證據能力，復未以言詞及書狀主張該部分尚有如何待調查之事項（見原審卷各次筆錄、第15至31頁、第232 頁），原判決勾稽被告部分供述、前揭證人等不利之證言及所列其他證據資料，本於確信判斷其證明力，採為論罪之部分證據，經核採證無違證據法則。被告於上訴本院，始稱該鑑定報告存有疑義，顯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而為指摘。

五、緩刑之宣告，以具備刑法第74 條第1項各款所定條件，且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為要件，而宣告緩刑與否，係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已說明其所憑依據，無濫用裁量權限之情事，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原判決依被告之前案紀錄、犯罪情狀及被害人家屬之意見，以本次所犯罪名被告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所定「5 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之緩刑要件，及何以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而為緩刑宣告等旨，已闡述其理由明確，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檢察官上訴意旨執刑法修法前及與本件情節不同之本院另案判決，指摘原判決宣告緩

刑之裁量失當，洵屬誤解，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六、檢察官及被告其餘上訴意旨，無非係對於原判決已說明論駁之事項再事爭辯，或對於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與判斷證明力之職權行使，及單純就原審前述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徒以自己說詞，任意指為違法，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等本部分之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均予駁回。上開得上訴第三審部分，既從程序上駁回，則與之有想像競合犯之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之業務過失傷害罪部分之上訴，原判決與第一審判決均論以有罪，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 項第1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自亦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應併從程序上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6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段　景　榕

法　官　鄧　振　球

法　官　楊　力　進

法　官　宋　松　璟

法　官　汪　梅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7　　日